

附件2:

2025 年鄆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鄆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（农机服务组织）

为提高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改善我区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承包合同如下：

小麦播种前还田、深耕、整地服务

乙方自愿承包 2025 年作业区域为裴城镇，作业面积 19064 亩，作业价格为 59.80 元/亩，总金额为 114 万元，自行组织作业车辆、人员到深耕作业地块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。

（二）乙方还田作业时注意秸秆合格粉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，粉碎长度合格率 $\geq 85\%$ ，秸秆抛撒不均匀率 $\leq 20\%$ ，残茬高度 $\leq 8.5\text{cm}$ 。深耕作业质量要达到“深、平、细、实”，深度须保证在 25 厘米以上，深耕后要合墒弥平，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耕，深浅一致，上实下喧，抗旱保墒，适宜播种。耙磨压实，耕碎平整，无大土块，表土层上虚下实，耕深 $\geq 25\text{cm}$ ，以打破犁地层为佳。开垄宽度 $\leq 35\text{cm}$ ，闭垄高度 $\leq 1/3$ 耕深，耕幅一致，重耕率和漏耕率 $\leq 1\%$ ，立垡、回垡率 $\leq 3\%$ ，翻埋秸秆覆盖率 $\geq 85\%$ 。整地以破碎土垡，疏耕表土，平整地面，确保播种深度一致，并促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，出苗整齐健壮。

二、乙方自行确定作业服务对象，并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，完成作业任务后取得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、质量的书面签字确认，并及时报甲方验收，乙方作业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，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耕种期等会造成减产后果的，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30%支付违约金，用于弥补各项损失。因不可抗力造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承受违约责任。

三、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接受技术指导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协调工作。

四、甲方对乙方实行全程监督【以还田、深耕、整地作业监管系统为准(面积、深度)】，对乙方作业验收后公示无异议者及时报区财政部门付补助资金。

五、严禁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还田、深耕、整地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成功的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，可诉至鄞城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(盖章)

2025年7月14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2025年7月14日



开户名：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

开户行：舞阳县莲花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00000/040742116/0012